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台灣金融研訓院 501 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9
臨時動議.....	1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7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1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2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 三、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四)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2.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配合實務作業及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三之修正對照表。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先進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4年度為持續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及轉型，主要包括關閉新竹電子廠的產線並出售大部分的設備與未來的外包加工夥伴，同時把電子的業務重心從過去的以代工為主轉為開展自有品牌的研發及銷售，期以轉虧為盈，並成為小而美的事業部；本公司並以控股公司作為平台，尋找具潛力的投資標的，目前已投資的對象包括將受益於國艦國造政策的造船廠、國外頂級品牌車種的經銷商等，產業類型雖不相同，但都具有可長期穩定獲利的特徵，對本公司後續的獲利貢獻可予以期待。

另外，本公司控股並負責不動產事業的勤德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租金收入較前一年增加2%，其營收及稅後淨利對本公司均有顯著貢獻。展望新的年度，在不動產市場的氛圍悲觀下，將伺機找尋任何併購、開發優質不動產的機會，適當地擴大開發區域與進行多元發展，創造更好的營收與利潤。

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88,744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199,228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88,959仟元，合併並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51,414仟元，每股盈餘為0.26元，每股淨值為23.31元。而在財務結構方面，合併負債佔合併資產比率為49%，合併流動比率為333%。

未來的翌年，本公司將持續活化閒置資產，積極整合並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益，讓各事業體專注其核心事業，強化自身競爭力，並充分反映經營成果，展現相對價值及貢獻度。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4 年	103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789	1,092	-28
營業毛利	199	231	-14
營業毛利率(%)	25	21	19
營業淨利	89	96	-7
營業淨利率(%)	11	9	22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1	215	-76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87	276	4
每股盈餘(虧損)	0.26	1.06	-75

##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	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6,134	2,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3	225
	速動比率(%)	318	204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46	60
	存貨週轉日數	45	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3
	純益率(%)	7	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	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	541

最後，本人僅代表公司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督導，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期勉，本公司將永續追求更高的經營價值，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極大化。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寶 煊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麗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年5月11日	104年8月14日	105年1月14日	105年4月8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4年5月12日至 104年6月5日	104年8月24日至 104年10月13日	105年1月15日至 105年3月11日	(註)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5~20元	10~13.18元	10~15元	10~15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446,865元	17,788,973元	12,002,144元	(註)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45元	11.86元	12元	(註)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	-	(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0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普通股 1,000,000股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5%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另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51,413,98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11,487,075 元。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2)請參閱盈虧撥補表。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7,537,276)
減：庫藏股註銷	(5,363,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413,9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1,487,0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每人每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職 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顧肇基



### 附錄三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del>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del>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u> ，本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配合法令規定及電子投票作業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u>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八條：<del>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del></p>	<p>第十八條：<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廿條：<del>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每人每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del></p>	<p>第廿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第廿二條：<del>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del></p>	<p>第廿二條：<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第五章 職 員 第廿三條：<del>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del></p>	<p>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u>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後分派 之。</u>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p>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p>	<p>增列修正日期。</p>

## 附錄四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883	4	632,06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5,850	2	193,6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744	-	8,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8,955	1	124,69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7,246	1	89,3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048	2	-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53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八)及八)	386,497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21,914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813	-	44,00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13,003</b>	<b>16</b>	<b>1,092,584</b>	<b>1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476	2	209,57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559	-	37,5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8,49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44,170	2	339,0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八)	7,169,996	77	7,491,985	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338	1	48,31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三))	94,448	1	98,2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	-	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452	-	2,08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784,932</b>	<b>84</b>	<b>8,226,929</b>	<b>88</b>
<b>資產總計</b>	<b>\$ 9,297,935</b>	<b>100</b>	<b>9,319,513</b>	<b>100</b>
1xxx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及九)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10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九)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xxx</b>		<b>2xxx</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六)):</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3xxx	
<b>權益總計</b>	<b>2-3xxx</b>		<b>2-3xxx</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297,935</b>	<b>100</b>	<b>9,319,513</b>	<b>100</b>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158,075	20	157,608	15
4300 租賃收入	416,594	53	406,648	37
4660 加工收入	214,569	27	535,631	49
4170 減：銷貨退回	8	-	132	-
4190 銷貨折讓	486	-	8,085	1
營業收入淨額	<u>788,744</u>	<u>100</u>	<u>1,091,6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99,148	25	126,882	12
5300 租賃成本	78,611	10	81,088	7
5660 加工成本	311,757	40	653,187	60
營業成本	<u>589,516</u>	<u>75</u>	<u>861,157</u>	<u>79</u>
營業毛利	<u>199,228</u>	<u>25</u>	<u>230,5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452	3	43,218	4
6200 管理費用	85,620	11	89,2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7	-	2,507	-
營業費用合計	<u>110,269</u>	<u>14</u>	<u>134,978</u>	<u>12</u>
營業淨利	<u>88,959</u>	<u>11</u>	<u>95,53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7,605	6	42,7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8	2	180,005	16
7050 財務成本	(80,048)	(10)	(81,204)	(7)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257)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22)</u>	<u>(4)</u>	<u>141,580</u>	<u>1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7,437</u>	<u>7</u>	<u>237,115</u>	<u>2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94	-	20,924	2
本期淨利	<u>52,543</u>	<u>7</u>	<u>216,191</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1)	(1)	26,53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35	2	2,41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335	-	5,8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69</u>	<u>1</u>	<u>34,823</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69</u>	<u>1</u>	<u>34,84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112</u>	<u>8</u>	<u>251,034</u>	<u>2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14	7	215,27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9	-	912	-
	<u>\$ 52,543</u>	<u>7</u>	<u>216,191</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95	8	248,692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7	-	2,342	-
	<u>\$ 62,112</u>	<u>8</u>	<u>251,034</u>	<u>2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異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563,220)	1,960,511	145,685	45,947	(44,285)	147,347	4,461,202	33,890	4,495,092	
本期淨利	-	-	-	-	215,279	215,279	-	-	-	-	215,279	912	216,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20	25,108	2,412	5,873	33,393	33,413	1,430	34,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299	215,299	25,108	2,412	5,873	33,393	248,692	2,342	251,034	
庫藏股買回	(12,750)	(1,976)	-	-	(9,616)	(9,616)	-	-	-	(21,373)	(21,373)	-	(21,37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24,342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26,899	314,688	28,959	2,494,772	(357,537)	2,166,194	170,793	48,359	(38,412)	180,740	4,688,521	35,845	4,724,366	
本期淨利	-	-	-	-	51,414	51,414	(7,189)	12,935	4,335	10,081	51,414	1,129	5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89)	12,935	4,335	10,081	10,081	(512)	9,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14	51,414	(7,189)	12,935	4,335	10,081	61,495	617	62,1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2,944)	(82,944)	-	(82,944)	
庫藏股註銷	(25,000)	(3,871)	-	-	(5,365)	(5,365)	-	-	-	34,23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080)	(6,08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07)	(3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899	310,817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667,072	30,075	4,697,14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增減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437	237,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549	139,1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29)	6,415
利息費用	80,048	81,204
利息收入	(17,727)	(10,688)
股利收入	(27,028)	(2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2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7)	(73,9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1,670)
處分投資利益	(3,08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7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247	2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28)	(4,631)
應收票據	1,102	2,956
應收帳款	76,406	81,142
其他應收款	(288)	-
存貨	32,112	38,071
其他流動資產	22,689	25,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887	144,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12)	1,794
應付帳款	(20,703)	(12,857)
其他流動負債	28,834	(72,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	(83,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506	60,584
調整項目合計	288,753	85,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90	322,762
收取之利息	17,674	10,688
收取之股利	29,278	25,333
支付之利息	(80,133)	(82,376)
支付之所得稅	(26,455)	(7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6,554</b>	<b>275,70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5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0	7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	(17,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7	73,9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1,760)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20,0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21,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	16,5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84,121)</b>	<b>180,3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87,162	51,345
短期借款減少	(2,794,53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000	1,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	(1,7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19	(64)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307)	(3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944)	(21,3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8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481)</b>	<b>(255,47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2)	26,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180)	226,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063	405,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83	632,0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959	1	42,39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81	-	3,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	-	15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5,121	-	58,3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243	-	4,64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479</b>	<b>1</b>	<b>108,717</b>	<b>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5,055	3	161,42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800	1	3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047,542	94	5,204,991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	-	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109	1	31,1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31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281,914</b>	<b>99</b>	<b>5,433,891</b>	<b>98</b>
<b>資產總計</b>	<b>\$ 5,350,393</b>	<b>100</b>	<b>\$ 5,542,6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120,000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0,000	-
應付票據	336	-	2,404	-
應付帳款	613	-	6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876	-	90,154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596	-	65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9,421</b>	<b>-</b>	<b>223,821</b>	<b>4</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600,000	11	600,000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4,000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868	1	30,19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2	-	72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73,900</b>	<b>13</b>	<b>630,266</b>	<b>12</b>
<b>負債總計</b>	<b>683,321</b>	<b>13</b>	<b>854,087</b>	<b>16</b>
<b>權益</b>				
股本	2,001,899	37	2,026,899	36
資本公積	310,817	6	314,68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1	28,959	1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7	2,494,772	45
待彌補虧損	(311,488)	(6)	(357,537)	(6)
	2,212,243	42	2,166,194	40
其他權益	190,821	3	180,740	3
庫藏股票	(48,708)	(1)	-	-
<b>權益總計</b>	<b>4,667,072</b>	<b>87</b>	<b>4,688,521</b>	<b>8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350,393</b>	<b>100</b>	<b>\$ 5,542,608</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	-	98,463	17
4660 加工收入	-	-	475,794	84
4190 減：銷貨折讓	-	-	7,540	1
營業收入淨額	-	-	566,7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	-	88,686	16
5660 加工成本	-	-	557,448	98
營業成本	-	-	646,134	114
營業毛損	-	-	(79,41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	8,191	1
6200 管理費用	13,617	-	51,7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506	-
營業費用合計	13,617	-	62,409	10
營業淨損	(13,617)	-	(141,82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99	-	44,90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91	-	301,583	53
7050 財務成本	(8,560)	-	(9,4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30	-	337,078	5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313	-	195,252	3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101)	-	(20,027)	(4)
本期淨利	51,414	-	215,279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9)	-	25,10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29	-	3,39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41	-	4,8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81	-	33,39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95	-	248,692	4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普通股	316,664	28,959	2,494,772	(563,220)	1,960,511	145,685	45,947	(44,285)	147,347	(2,969)	4,461,202
本期淨利	-	-	-	215,279	215,279	-	-	-	-	-	215,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0	25,108	2,412	5,873	33,393	-	3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299	215,299	25,108	2,412	5,873	33,393	-	248,6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1,373)	(21,373)
庫藏股註銷	(12,750)	-	-	(9,616)	(9,616)	-	-	-	-	24,342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899	28,959	2,494,772	(357,537)	2,166,194	170,793	48,359	(38,412)	180,740	-	4,688,521
本期淨利	-	-	-	51,414	51,414	-	-	-	-	-	51,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89)	12,935	4,335	10,081	-	10,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414	51,414	(7,189)	12,935	4,335	10,081	-	61,49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2,944)	(82,944)
庫藏股註銷	(25,000)	-	-	(5,365)	(5,365)	-	-	-	-	34,236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899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8,708)	4,667,07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313	195,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	78,3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	(933)
利息費用	8,560	9,412
利息收入	(16)	(28)
股利收入	(16,540)	(1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144)	(300,7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77)	(23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	22,316
應收票據	76	(1,190)
應收帳款	4	48,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22,368)
存貨	-	1,758
其他流動資產	(590)	1,252
預付退休金	-	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8)	5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68)	4,004
應付帳款	-	(9,262)
其他應付款項	(66,209)	(1,983)
其他流動負債	(94)	(5,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371)	(1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669)	39,110
調整項目合計	(126,046)	(191,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733)	4,186
收取之利息	16	28
收取之股利	102,939	69,473
支付之利息	(8,529)	(9,417)
退還之所得稅	13,398	30,76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3,091</b>	<b>95,03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0)	(1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	-
處分子公司	20,06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	(140)
其他投資活動	-	(10,0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44,421</b>	<b>(149,6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60,219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21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4,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944)	(21,3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68,944)</b>	<b>28,62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68	(25,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91	68,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0,959</b>	<b>42,391</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表

基準日：105年4月23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 體 董 事	15,000,000股	39,979,650股
全 體 監 察 人	1,500,000股	1,500,471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顧肇基	10,096,667股	5.04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	29,882,983股	14.93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先進	29,882,983股	14.93
董 事	方頌仁	0股	—
董 事	洪裕勝	0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寶煊	1,500,471股	0.75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麗凱	1,500,471股	0.75